

2024 年北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注册地址： 北务镇政府街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聂树生

邮 编： 101300

固 话： 61421439

传 真： 61421450

承包方： 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注册地址：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路 7 号-2

固 话： 010-61422770

法定代表人： 夏玉江

邮 编： 101300

传 真： 010-61422770

为了加强北务镇环境管理工作,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,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清运地点、范围、频次以及收运去向

1、清运地点：甲方管辖区域内 15 个村庄及政府机关。

2、清运范围：甲方管辖区域的 15 个村庄及政府机关的垃圾桶站,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清运。

3、清运频次：

(1) 镇域内其他垃圾保证日产日清,每日至少清运二次。

(2) 镇域内厨余垃圾保证日产日清,每日清运一次。

(3) 镇域内有害垃圾每两月清运一次。

(4)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,酌情增加清运次数,保证生活垃圾无满冒、无积存。

4、收运去向：

- (1) 其他垃圾：北京顺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- (2) 厨余垃圾：北京顺政餐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- (3) 有害垃圾：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合同时限

本合同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（中标价）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壹元整（¥ 1720181 元）。

2、清运费拨付方式：全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按 4 次拨付，时间为每三个月完成作业后的下一月月底前，即：

2024 年 6 月 30 日拨付 3 至 5 月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30045.25 元；

2024 年 9 月 30 日拨付 6 至 8 月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30045.25 元；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拨付 9 至 11 月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30045.25 元；

2025 年 3 月 31 日拨付 12 至次年 2 月份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430045.25 元。

3、乙方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

- (1) 开户名称：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(2) 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
- (3) 账号：154903941

4、上述约定支付时间期满，如甲方专项资金尚未到位，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5、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。

7、因财务审批程序致使延误付款的，甲方免责。

8、若因非恶意原因导致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付款，可按照双方协

商一致的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付款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甲方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(2)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,实施当日二次清运,保证清运质量。

(3)甲方在迎检保障工作中需乙方积极配合的,乙方接到通知后,须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做好处置工作。

(4)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,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,乙方提交发票后,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,确有必要转移时,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,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(5)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,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,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合同期间,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
(2)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。

(3)乙方清运垃圾时,必须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沿路出现垃圾遗撒。

(4)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。

(5)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,甲方通知乙方后,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
(6)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、天气恶劣等特殊原因,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,告知延迟清运。

(7)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,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
(8)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

(9)乙方在作业时要文明操作,爱护垃圾桶。清运完毕后将垃圾桶归置指定位置。

(10) 乙方按照劳动法要求，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，工作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等情况，由乙方为其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甲方有权无责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当相应事故责任。乙方违法违规工作，自行承担行为后果。

(11) 乙方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加强车辆人员教育管理，如发生任何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乙方发生涉嫌违法犯罪事件，甲方有权移交相关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作业考核

1、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。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违约金。

2、因天气恶劣、垃圾场停收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清运工作延迟，被上级管理部门认可的，不追究对方责任。

3、出现一次市级通报垃圾清运问题扣 10000 元，出现一次区级通报垃圾清运问题扣 5000 元。保洁作业多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出现相关舆情舆论的，甲方视情节严重，有权扣除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的 20%至 50%资金。

4、区级检查每发现 1 出问题，扣除垃圾清运费 1000 元，未妥善解决的，再扣除垃圾清运费 2000 元。

5、镇级领导检查，每发现 1 处垃圾清运相关问题，扣除垃圾清运费 1000 元。

6、甲方主管科室检查发现垃圾清运相关工作不到位等问题，每发现 1 处扣除垃圾清运费 500 元。

7、村内举报垃圾清运不及时，每出现 1 次扣除垃圾清运费 500 元。如因垃圾清运工作导致便民电话投诉件，特殊原因除外，每投诉 1 件扣除垃圾清运费 1000 元，针对诉求解决不满意的投诉件，再扣除垃圾清运费 5000 元。

8、因垃圾清运工作造成城乡环境建设考核、垃圾分类考核、人居环

境考核等考核工作失分的，如垃圾落地、垃圾桶外摆、道路遗撒（含渗漏液）、清运不及时、垃圾混运等问题，每扣 1 分扣除垃圾清运费 500 元。

9、因乙方未制定详细垃圾清运工作方案，造成垃圾清运不及时、不到位等问题，每发现 1 次扣除垃圾清运费 1000 元。

10、若垃圾考核工作，北务镇在全区考核排名前 3 或被市、区级通报表扬，按实际情况，给予奖励；若考核排名 7 名及以后，视结果扣除 1% 至 6% 的垃圾清运费。

六、合同争议处理

1、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争议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依法履行合同相关条款。

3、合同时间内，如果遇到合同以外相关保洁、清运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享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生效条款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)

发包方(盖章):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

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4.3.1

单位地址: 北务镇政府街1号

邮编: 101300

电话: 61421439

传真: 61421450

纳税人识别号: 11110110000093518w

开户银行: 北京农商银行杨镇支行

北务分理处

账号: 0810030103100000019

签约地点: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盖章):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4.3.1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

路7号-2公司

邮编: 101300

电话: 010-61422770

传真: 010-61422770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3MA01A1LQ16

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空港支行

账号: 154903941

2011 RELEASE UNDER E.O. 14176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

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有服喪任公(即法人租賃)

圖 4-11

教育、技术国外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注册资本 300万元

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9日

2018年01月19日至2048年01月18日

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白地湾路7号二

登記机关

2022年06月24日

[illegible]

姓名 夏玉江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58 年 3 月 9 日

住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石园北
区27楼2门301号



公民身份号码 1102221958030945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有效期限 2005.01.21-长期